

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规范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外事礼品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外事礼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6年1月16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、第2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将《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中医药大学外事礼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陕西中医药大学外事礼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加强学校因公出访和外事接待活动中的礼品管理，弘扬勤俭节约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，彰显学校中医药办学特色与文化内涵，参照国务院《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》（国务院 133 号文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 号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外事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外事礼品，是指学校职能部门、各学院、直属单位及全体教职工，在对外学术交流、来访接待、国际会议等各类外事活动中，代表学校赠送或接受的各类实物礼品（含具有纪念意义的特色物品、手工艺品等）。

第二章 赠送礼品管理规范

第二条 外事赠礼工作应当遵循节约从简、务实对等的原则。赠礼应以体现学校办学特色、学科优势及办学成果、或陕西特色的纪念品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为主。

第三条 外事接待赠礼对象原则上限于外方团长夫妇，必要时可涵盖外方主要陪同人员。赠礼工作原则上由接待单位统一组织实施，单次活动仅开展一轮赠礼，校内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。外方主动赠礼的，可按对等原则回礼。

第四条 赠礼标准实行分级管控：赠礼对象或受礼对象为正、

副部长级人员的，每人每次赠礼价值不超过400元；为司局级人员的，每人每次不超过200元；其他人员可视情赠送小额纪念品。同一批次外事活动中，对相同级别外宾的赠礼标准应当保持一致，严禁超标准、差异化赠礼。

第五条 对来访的著名友好人士、社会名流、专家学者，确有必要赠礼的，可参照正、副部长级人员的赠礼标准执行。

第三章 接受礼品登记与移交

第六条 在校级因公外事活动及校内相关活动中接受的礼品，受礼人均需自觉主动登记报国际合作交流处；其中价值100元(含)以上或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礼品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后统一移交校史馆管理。校内活动接受礼品需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交，境外活动接受礼品返校后7个工作日内上交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礼品保管

第七条 礼品按珍贵纪念类、实用类、特殊类分类保管，由校史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展示教育、教学科研辅助、公务用途、文化交流等方式合理利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学校人员在公务活动中，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相关人员赠送或接受礼品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6年1月21日印发
